

传统文化随想

美雨欧风急转轮，更弦易辙为图存。
一言山重须铭记，民族菁华是国魂。

热门话题非偶然现象

“传统文化”近年成了我们学界的热门话题。它不禁使人记起八十年代那阵“文化热”来。这种一时学界兴行的风气，决不是偶然现象，也不是二三学者的“兴到笔随”。冷静地考察起来，它是在一定时期和文化背景下，社会迫切要求的产物。

知名人士从我国近、现代的历史事实看，这种把民族传统文化（虽然过去学术界不一定用这个名称）当作问题，加以思索，从而表达了个人的看法，乃至于彼此引起争论的，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晚清时期，不管是洋务派、改良派或者革命派的学者们，都曾经认真审视过这个问题，并各自发表了不同的乃至彼此相反的意见。在“五四”那个震撼世界的政治、文化运动时期，革命派、守旧派以及中间派都曾对这个问题动过脑筋，各自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我们现在只要翻翻当时学界舞台上那些角色，如陈独秀、胡适、梁漱溟、梁启超、林纾诸位的文集或所发表的文章，就可以约略知道他们是怎样重视过这个

问题的（尽管他们彼此的见解是那样不同）。抗日战争的初期，作为共产党理论家的代表、毛泽东同志就一再在他的论文里接触并且回答了这个问题。他的言论曾经得到当时进步人士的热烈反应，同时那种不同观点的言论当然也是存在的。

上述那些时期，学者及社会活动家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思考和答案，自然大都是认真的，有的直到现在还在闪烁光芒。但是时代过去一百多年或半个世纪，社会又正在急剧地、深刻地变动着，旧问题就自然地要在新的层次上要求新的答案。

“传统文化”这个问题，现在又成为学界谈论热门，原因就在这里吧。

新时期要求新答案

今天我国的社会形势，一方面虽然是过去情况的延续，但是，另一方面，它变革的巨大程度却是超越历史的。

十多年来，我们为了经济建设正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我们进入了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随着市场的迅速开拓，与高楼大厦到处拔地耸立的同时，洋商、洋货和外国资本蜂拥而来。他们的各种文化，不管是精华，是破烂乃至毒药，也都风狂雨骤地打进来。这真有点像古人所描画的：“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景况。

在不长的时间里，我们的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骚扰乃至改观。我们试就教育、文化范围内举一些例子。有的大学教师卖馅饼受到表扬，有些女大学生忙于上宾馆作舞伴，大学里举行选美活动，成群的青年成了“追星族”，……这些情形，不能不使有心人和有识之士感到惶惑和忧虑。

在另一方面，那些缺乏知识和高尚情操而又先富起来的人，有的或赌或饮，纵情挥霍；有的忙于建祖庙、造坟墓和修神祠，……他们把社会宝贵的财富随意浪费，让自己的精神倒退到过去时代。这是另一种令人不安的景象。

在上述那种非常的情况下，必然要唤起关心祖国、民族命运的知识分子们，对祖宗所创造、与我们现实生活和精神状态有紧密关联的传统文化，重新认真加以审察、思考和评价：它的性质、价值怎样？在民族生活现代化的今天，它是否还享有生存权（或有多大生存权）？……这是极自然的一种社会现象，也是极必要的社会现象。

在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考察、评价中，由于各学者的出身、学养、经历和对问题着眼点等的差异，那结果自然会有不同，甚至彼此严峻地对立。许多同志认为传统文化，在人生哲学、实践伦理乃至文学创造、工艺美术等这里那里，都有着宝贵的遗产，值得我们重视，并在实践中给以继承、发展。

但另外一些同志，却怀有不同乃至相反的意见。他们着眼于传统文化的消极面，认为它是封建时代乃至更长远时代的遗物，是过了时，甚至充满毒素的东西。它与我们现代化的生活、心态，是格格不相入的。它是一种阻碍前进的绊脚石，非下决心把它搬掉不可！

自然，在对传统文化的不同意见中，还有一些是折衷的，就不更详细叙述了。

在这里，我只想大略介绍一些不同的看法，并不拟加以评判。因为要对它们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断，必须进行详细、精密的分析、论证，而这种任务并不是本文所能承担的。

传统文化的涵义、范围、作用等

要有效地讨论民族传统文化问题，存在着一些必须先行决定的事情，那就是要弄清名词的涵义、它的范围、性质及其在民族生活上的作用、地位等。

首先，谈谈“传统文化”这个名词的涵义。这个名词是个复合词，它是结合“文化”和“传统”两词而成的，而重点在“文化”一词。因此，必须先弄明它的意义。

大家知道“文化”一词，在用法上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是指精神文化，如伦理、宗教、民俗、哲学、科学及艺术等。广义的，除精神文化外，也包括物质文化和各种社会制度（如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等）。后者是现代人类学者、民族学者等所惯用的。我个人是比较赞成这种定义的。

从上面对文化定义确定，我们可以进而给传统文化（或民族的传统文化）以大略的定义，那就是——

传统文化，是指我们民族千百年来历代祖先们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根据现实可能的条件，所创建、改造、享受、传承的物质的、制度的和精神的各种事物的总称。

这种文化事物，有的在流传过程中消失了（它也可能被记录在文献里），有的则直到现在仍然活在我们的行动上和心灵里。它或短或长的，对人们生活的相应方面效力。它跟广大人民有着绵远的、紧密的关系，有的即使它已经成为文明史上的化石之后，还能够起着某种作用。

总之，传统文化，是民族成员长期生活要求的结果，是集体和个人的创造力和智慧的体现，也是整个民族存在的重要标志。

对待传统文化应采取的态度

我们根据今天的客观形势和主观要求，对于浩如“恒河沙”的民族传统文化，主要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呢？

由于传统文化，本身存在种种不同性质、价值的情形，我们应该有三种不同的对待态度。

第一种，是对它放心继承，乃至予以大力发扬。如对传统伦理中交友要讲信义，对师长须尊敬，处事要尽忠诚等，大都是可以照样继承的。又如对那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优秀艺术品，我们要认真保存和欣赏，研究它，使它发挥多方面的现实作用。

第二种，是有条件的继承——继承它并适当加以改造。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对那些原来各地流行的花会、庙会的继承。那些活动的起源，开始大都是与宗教、巫术有密切关系的。换一句话说：它是人们正当欲求（祈丰穰、祝祥瑞等）的幼稚或错误的表现。但是，在社会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它的娱神作用逐渐转为娱人的作用，并且附有繁荣经济和增强人际和睦关系等有利作用。原来的宗教、巫术意义往往只留下淡淡的影子。只要这影子消失了，这种千百年传承下来的民间文化模式，就将成为群众一种必需的、新的文化娱乐形式了。现在，许多地方这方面的活动，基本上正是朝着这条道路前进的。

像这一类的传统文化改造成功的例子是很多的，“五四”时期一度被废去了的传统格律诗，现在不正是由于内容等的改

造，成为社会主义文苑中一种芬芳的花朵么？

第三种，是应该决然予以摒弃的。古人由于历史的种种限制，虽然出于现实需要和认真从事的文化制作，却往往无法避免错误。这种错误，在当时条件下，被容许了，乃至被视为一种当然、合理的做法。但是这种现象，到了我们的时代，就不免被人们的理性和直率感情所厌弃，甚至成为法律惩治对象。这种文化事象虽然不限于某方面，但是它特别显现在家庭伦理及其它社会制度方面。例如旧式家长的绝对权威、夫妇间权利的不平等、师傅对徒工的剥削、经济关系中的高利贷等，例子几乎举不胜举。这类传统文化事象，经过多年来的社会、思想的变革，已经逐渐被摒弃了，但并没有完全绝迹，有的还在继续坑害无辜。如近日报上屡见不鲜的买卖婚姻和父母迫办婚事之类的事，便是明证。对于这类有害的传统风习，在现实中是应该决然把它废除的。但是作为历史文化现象，可以让少数社会科学史家去予以研究，或加以整理说明，展览于历史文化博物馆中。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揭示历史事实，藉以提高群众的历史知识，从而使他们能够明智地生活。

以上三种不同态度，主要是根据传统文化本身的性质、价值等而采取的。这样做，才可以免犯那种对它一刀切的错误态度。

着重提出两点意见

在这里，我想着重提出两点意见，以供思考传统文化问题的同志们参考。因为我认为它在我们考虑这个问题上是相当重要的，而事实上又往往被忽略了。那两点意见是：

1. 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全面理解。

民族传统文化，虽然有它全体统一的一面，但同时又是有分明的层次区分。古代学者文人文化观念上的“雅”与“俗”，就是对这种不同层次的看法。“五四”时期，学者们把古代文学分为“贵族的”和“平民的”，这也是这种层次上的区分。根据我个人近年来的考察，中国传统文化，有三个大层次，即上、中、下。上层是指过去的正统文化，即士大夫阶层的文化，中层是指城市市民层的文化（在文学上，即戏曲小说、时调等通俗文学），下层是指农民及手艺人等文化，在文艺上，主要就是以口头传播为主的歌谣、故事以及小戏等。现在为了述说的方便，把它暂只分为两个层次，即上层与中、下层。

当前学者们谈论到传统文化，多侧重于上层文化，特别是其中的“经典文化”，例如对《易经》的探索，就成了当前的一个热门。此外如对于《诗经》、《史记》、《孙子兵法》以及宋、明理学等的探索、评论，都是这种倾向的表现。经典文化，自然是我国可贵的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但它主要偏于上层文化范围。而中、下层文化，领域既广阔，又多为未开辟的学术境地。从它所处的位置等看，更使我们不得不予以重视。这种文化结构既是整个传统文化的基础部分，有的还是它的深层部分。这样巨大而且重要的民族文化层次，如果把它放在考察的视野之外，那不但将使所得结果是残缺不全的，甚至于它是否能真正探得“骊珠”——取得要领，也是可怀疑的。

事物本身有一定分野，学术工作也不能不有所分工。因此，我们并不求所有传统文化的研究者个人都精通传统文化中的上、中、下层（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要求他们各人胸中都有这种层次的区分和它们中间的联系，他们在从事某项工作时，不把自己研究的对象完全孤立化就行了。我相信

这样做，对于研究工作将会是很有益的。

2. 传统文化与我们的特殊关系。

在未入正文之前，先让我说点对科学工作态度的话。我从青年时期开始，就受了那种对研究事物，应该采取纯客观态度的训条。不管研究对象是自然现象，抑或社会、人文现象，在研究者的态度和方法上都应该是一样的。我所研究的，主要是人文现象（文学、神话、风俗等），在实际的活动上能否真正做到与自然科学者那样的纯客观态度，虽然不无疑问，可是在我主观的意识上，却是坚守那种训条的。

但是，近年来我却多少有些怀疑了。难道在实际生活、感情上，我们能把对一个甲虫或一片叶子跟自己的亲人或战友等同起来么？我们又怎样能够把跟自己生活、心情有密切关系的某些人文事象（例如诗画作品或实际伦理等）跟那些与人关系疏远的事物同样看待呢？是否关于人文事象的研究，多少要有一点不完全等同于自然科学的人文主义态度呢？这虽然是我一时幼稚的、初步的想法，但似乎并不是怎样违背情理的。

还是进入正文吧。那就是：祖国传统文化与我们的特殊关系。因此，我们对它也应有一种特殊态度。

从具有相当普遍性的经验说，我们对于自己的家人或亲近朋友，比对于一般路人或外国人士，总具有一种更浓厚的感情，在生活上、工作上，有着更多的关注或互相帮助之处。这种特殊的亲切感和亲密关系，是自然的，也是合情合理的。记得年轻时，曾经读过一本经济学的教科书，里面谈到物品的价值问题，在特殊价值的项目上，它就举了子孙对祖宗肖像的例子。当时我觉得很有意思，直到现在还没有忘记。这可能不仅它道理上的新奇（对当时的我说来），也因为它切合人情的缘

故吧。我们现在对民族祖先所遗留下来的传统文化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正是一样的道理吧。

由于这种自明之理和事实的需要，我们现在还要宣扬提倡子女要奉养父母（父母也要负责哺育子女）、青年学生要尊敬师长、乡里居民要睦邻，……这种人际美德，是自然形成的，是相沿已久的。它不因为我们社会进步了，就应该消灭——特别是人工地使之消灭。

对于民族、祖国及其众多文化遗产的态度也是如此。民族、祖国，是在一切方面哺育我们的。没有他们，就没有我们。我们对她的爱是无条件的，而传统文化，正是这种哺育的乳汁、口粮。我们从呱呱堕地，到呀呀学语，以及上学校求知识，入社会干工作，哪一件事情，哪个生活环节能脱离民族文化关系而进行？从这个意义说，民族、祖国及其文化，真是我们每个国民的大恩人！对于这样的大恩人，我们又怎样能够不抱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呢？

我们常常在口头上或文字里提到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的伟绩。这是为什么？因为这些世界性的发明，是产生于我们祖国、产生于中华民族，那发明者正是我们的祖宗！从远古到现在，地球上有不少的民族、国家，他们贡献了大大小小数不清的文化遗产。它们并不一定在我们发明之下。但是，我们的感情却使我们更加记住我们祖国和先人的业绩。我们尊敬世上一切民族以及他们的文化创造。我们决不排除外。但我们更敬重和热爱我们的祖先和他们的文化创造！这种敬重和热爱，不仅表现了我们自然、高贵的情操，也增加了民族的凝聚作用，满足了民族求生存与进步的政治欲望。它是一种任何事物不能取代的精神力量。

我们知道，列宁是伟大的国际主义者。但他并不缺少对祖国及其文化的挚爱。当他痛恨那些高喊祖国、民族的虚伪言论的时候，他写了《大俄罗斯人的民族自豪感》，在那里，他明确地说：“我们酷爱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的祖国。我们竭尽全力把祖国的劳动群众提高到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自觉生活的程度。”在同一文章里，他称赞贵族地主的革命家十二月党人和赫尔岑，称赞平民知识分子革命从“车尔尼雪夫斯基到民意党的英雄”。对于托尔斯泰，列宁虽然没有放过他的弱点，却不犹豫地吐出“作家，托尔斯泰是伟大的”的崇高赞词。他谆谆告诫从事教育革命青年的工作者们：“只有以旧社会遗留给我们的全部知识、组织和机关为出发点，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人力和物力，我们才能建设社会主义。”（《青年团的任务》）列宁的许多意见，虽然是几十年前发表的，但它的基本精神，对我们今天讨论传统文化的问题，还是富有参考意义的。

近年，在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和吸取外国文化的问题上，我曾经一再强调要注意民族文化的主体性。我现在还没有改变这种意见。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今天我们不能不建立新的文化体系，而为了建设我们这种新文化体系，在当前不能不吸取和消化外国的文化（即一般所谓“现代化”），这是无可置疑的。但是，同时我们决不能丢掉自己固有的文化（尽管它需要经过一番清理和改造的手续）！何况我们这方面“家底”并不是菲薄的。在两种文化的接触、交汇过程中，自然要有主体和客体。建设新文化体系的，正是我们的民族；而我们民族所以要吸取、消化外国文化的主要目的，正是为了振兴和强化自己，

使她有足够力量置身于世界强国之林。如果我们创造的新文化，失去了民族的主体性（像身体没有脊梁骨），即使真能现代化，那又有多大意义呢？（她不过是一个没有民族传承的世界公民罢了。）过去学术界曾经流行过一句讽刺话，就是“有奶便是娘”！不顾主体性，而把自己沉没于外国文化的狂潮中的新文化，不正是这句讽刺话所瞄准的靶子么？

如果我们要使祖国的新文化体系，成为有体有魂的东西，那么，我们就必须重视自己千万代祖宗创造和遗留下来的文化遗产。认真地清理它、洗刷它、辨别它，把那些的确优秀的部分大力加以弘扬、普及，使它在新文化体系中占主体地位，发挥新的历史作用。这样，我们所建成的新文化体系才是真正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选自《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1994 年第 4 期）

中国民俗学派的旨趣和目的

——《建立中国民俗学派》节录

建设民俗学的中国学派，需要明确中国民俗学的功用、任务和目标。

现在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的想法似乎很现实。他们搞民俗学，兴趣是开发民间工艺品，甚至新造宫殿，搞民俗景点，扩大旅游服务。这些事情，我们当然不反对，反对也反对不了，但有一点应该说明，它不是民俗学的根本宗旨。也有一些同志认为，发展民俗学的目的，就是要移风易俗。我们说，民俗学是有这个任务，但它不是惟一的和最重要的。如果说，民俗学的功用，只限于搞旅游景点，赚一些外国人的钞票，或者只搞移风易俗，那就把民俗学的功用给缩小了。

现在我们提出加强学科的独立性，就要从宏观的角度来解决这个问题。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怎样把宏观的目标与微观的实用用途结合起来，但是民俗学者对其中的主次关系，要分清楚。

我们强调从学科整体上，综合考虑民俗学的旨趣和目的，它们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清理中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财富

清理中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财富的工作，包括清理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各民族的民俗文化事象，历代文人学者对这些事象所作的一些记录（民俗志）及其考察、谈论民俗事象的理性认识资料（理论史）。这些都是祖宗留下来的宝贵财富，应该做总结，做清理，使之成为一种历史文化的重要文献。我认为，没有它们，就没有一部完整的中国文化史和学术史。这种清理工作，我们不干，别人是不可能代替我们干的。而且，如果我们不主动地去干，对祖宗的经历、祖宗的文化和祖宗的学术创造置若罔闻，乃至一无所知，那怎么能成为一个文化很高的国家的社会人文科学工作者呢？因此，无论如何，中国民俗学者是要担负起这个历史使命的。否则，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后代。

前面提到，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搜集、编纂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工作，这也是清理祖国民俗文化财富的一部分行动，但还不够。我说过，中国太大，民俗事象太多，各民族的民俗志资料太丰富，要想在十年、二十年内清理出来，是不可能的。但这个责任我们要自觉地承担起来。现代社会的生活节奏很快，许多传统的文化内容都濒于消亡，剩下的东西越来越少了，所以我们要抓紧。

二 增强国民的文化史知识和民族意识与感情

提倡民俗学者清理史料和保存民俗文化的目的，是要有裨于当前的国民生活、思想，而不是为了清理而清理，为了保存而保存。因此，下一步，是对祖宗留给我们的、最贴近人民生

活的民俗文化，给予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和阐明。

民俗学者清理和研究民俗文化，可以用民俗科学的知识去教育国民，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祖先曾经历了怎样的生活，历来中国人怎样看待这类问题，哪些是一般中国人认为可以变化的，哪些是不大容易变化的，从什么地方可以看出中国人的情感、价值观、思想观念、理想、信仰以及个体、集体与民族共同体之间的历史联系等等，这些，都是一个文化大国的国民必备的知识。他们应该懂得，自己的祖祖辈辈就是按照这个文化模式生活过来的。

民俗文化也是凝聚一个民族的文化核心点。试想，生活在世界各地的海外华侨，他们的居住、饮食、服饰、语言都变了，但是每年还要过春节。在过节的喜庆时刻，还要舞狮子、耍龙灯、放鞭炮、吃年糕，和国内的同胞保持着一样的风俗习惯。为什么？如果国民具备了一定的民俗文化史知识，就会认识到，舞狮子、耍龙灯，不只是一种艺术活动形象，在舞狮子的行为里面，还表达着十分具体的乡土感情，这就是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正是这个凝聚力，把世界各地的华人组织起来。你看，在新加坡也好，在美国的唐人街也好，在英国、法国以及在欧洲其他许多国家，那里的华侨，都保留着我刚才说的这些民俗。这些人虽然离开了祖国，在很多方面吸收了居住国的文化，穿着外国的服装，讲着外国话，吃着外国的食品，但他们在精神上，还有一些浓郁的情结，把他们跟祖国结合在一起。这就是中国的文化、中国的文字、中国的文学艺术、中国的风俗习惯的巨大魅力。民族凝聚力这个东西，一眼看上去，没有钞票那么实在，但它在联结人心世情上，可比钞票更重要。当然，没有饭吃是不行的。但没有精神的支柱，就是有了饭吃，

也不过是动物而已。没有更高尚的民族感情，就是物质享受再优厚，人也是寂寞的游子。这一点，我感到很重要。研究民俗学的人，都应该清楚这一点。

清理和宣扬祖国优秀的民俗文化，还可以让国民了解，他们所世代享用的民俗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具有怎样重要的地位和价值。

如大家所知道的，在世界上，中国是一个大国，也是一个文明古国。远在四五千年前，她的人民，就进入了文明开化的领域。她曾与亚洲的巴比伦、古印度、非洲和欧洲的古埃及和古希腊，先后成为人类曙光期的文化灿烂的国家。但是，在历史的长河中这些曾经辉煌的古老邦国的文化，先后凋谢了。中国却有较好的命运。几千年来，她的文明一直延续着。随着时间的前进，她的群体更壮大了，多民族的民俗文化更加丰富，这使中国，在人类文化史上和文化现状上，都成为一个特异的存在。

在中国，上、中、下三层文化都很发达。但中华民族更大的文化金矿，在中、下层文化，即民俗文化之中。它在数量上不但铺天盖地、异常丰饶，而且在质量上也到处呈现着耀眼的黄金碧玉。这些财富，是应该令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后代骄傲和自豪的。

再看近年国内外民俗文化研究的热点：傩戏和萨满教，通过搜集、清理民俗文化财产，我们看到，两者不但在今天的中国境内分布广阔，而且前者的消息远在两千多年前就在文献中出现了，以后不断在民间传承着。后来，它从原始的宗教仪式（驱避）发展为兼具民间宗教和娱乐功能的民间戏剧，发展线索历历可见。这种令人鼓舞的学术资料还不知有多少！

总之，中国这个文明古国，民俗文化积淀丰厚，其中既有为中国所特有的，也有为世界人民所共有的。研究这种文化现象，不仅是中国学者的权利和责任，也是推动国际学术的一种基础。展望未来，我们足资乐观^①。

有些人讲，现在民俗已经消亡了，还剩一些陋习，值得研究吗？听这个话，表面上，好像很新潮，其实，说得不好听一点，是无知。为什么说无知呢？比如拿我们国家来讲吧，古脊椎动物的研究、考古学的研究，一直都在进行。长沙马王堆汉墓里面躺着的女主人，一个贵族老太婆，死了两千多年了，还有她的一些陪葬品，对现实有多大用处呢？如果从商业的角度来讲，那些古文物可以卖，但炒卖祖宗的古物，是一种什么心态？总之，这些人无法理解，那些几万年前、几十万年前的骨头化石，被辛苦地发掘出来，提供学者研究，究竟有什么用。而我国的科学家在长期从事古动物学、古人类脊椎的研究，其实是因为有很高的科学价值。没有科学价值，就不会去研究它。问题是不能用那种近视的、急功近利的眼光来看待文化的事业，那实在是不高明的一种心态。可惜，我们很多有知识的人，也有这样的心态。所以我希望他们看得远一点，不要鼠目寸光。文化这东西，精神的东西，比起物质的东西，并不是不重要，应该懂得这一点。假如连这点都不懂，我们实在有愧于做一个国家的高级知识分子。有一个时期，据说教授都下海了，去卖烧饼，赚钱，有的报纸还给予鼓吹，好像这是一个教授的正道，那行吗？后来也没人宣传了。所以我们的眼光要放长远一些。

三 资助国家新文化建设的科学决策

现在国家不是讲科学决策吗？这也是当代中国向现代化社会转型时期的一种变革。从前的政府决策，大多凭政治家、经济学家、自然科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的经验和学问。在现代社会，领导层的知识结构扩大了，开始考虑到人文科学的知识 and 作用，这有利于中国民俗学这种人文科学的发展。

中国自古就有官方采风问俗的传统，但那是服务于贵族政治的，与现在实行的人民民主政治，有着实质性的差别。

前几年，北京的人民代表大会讨论禁放烟花爆竹问题，就涉及到了对民俗的认识。可惜，当时会议没有应用这方面的知识，做出了春节期间完全禁放鞭炮的决定。当然，会议代表们也有他们的知识结构，就是运用了环保的知识、生理健康的知识等，并根据这些知识，向市政府提供了决策。站在他们的知识角度看，这种决策，也有他们的道理。但这个决策后来还是被政府调整了、修改了，因为支持它的知识结构还不够完善和合理，它缺少对中国人的精神传统的了解和对它的作用的估价，而这方面知识的内容，就是中国民俗学。为什么后来政府又允许在几个指定的郊区县燃放烟花爆竹了呢？那是因为看到了老百姓过年时的失落感。可见，民俗学和领导决策是有关系的。我们民俗学者意识到这一点，就应该在国家的新文化建设中，力争以自己的知识去资助它的科学决策，使这些决策更符合中国的国情，更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只要是真理，就不会被时间抹杀。科学的民俗学知识，自有生命力。今天它不被采纳，明天它可能还要出来。亿万中国人的生活、情感、理想、价值观，就是它的生长点。